**附件三**

# 「記得，　　　」老照片徵件

# 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影像著作為授權人接受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之「記得，　　　」老照片徵件計畫。

#### 影像標題： （計 張，如附件1）

一、 授權人茲同意將其擁有著作權之上列影像，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方式提供予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作為記得2025年臺中客家故事展演系列活動「記得，　　　」出版、展覽及宣傳等用途。

二、 為符合出版及網路資料處理之需求，授權主辦單位得對影像進行重製、修改或必要變更，以確保影像與展覽整體風格、編排及文筆之統一性。

三、 經評審通過者，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推廣、行銷及教育目的，自行或授權他人（包含但不限於新聞媒體）行使相關著作財產權，以提升展覽之影響力與社會價值。

四、 授權人聲明與保證：授權影像之著作權屬於本人所有，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著作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所保護之權益。若有權益之侵害，授權人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仍保有其對上述影像之著作權，並得自行使用或另行授權他人使用。

立同意書人（親筆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